

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根据相关法规开展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提供卫生健康执法保障。贯彻执行有关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卫生健康部门的名义统一行使环境卫生、医疗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健康、计划生育以及中医服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机构 7 个，即：办公室、医疗卫生执法大队、传染病卫生执法大队、职业卫生执法大队、公共卫生执法大队、学校卫生执法大队、法制稽查大队。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918.4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8.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56.9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56.9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91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33.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35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56.9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56.94 万元，项目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8.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8.4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56.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1.2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56.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调资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47.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业务重点工作，与上年持平。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未预测 2024 年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的单位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支出，调整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32.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增加人员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9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4.9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单位编制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18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 年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马奇森 联系方式：023-49853988